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漢康

被　　告　羅國嶂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國維即羅少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乃以借款人即被告羅國嶂邀同被告羅國維（即羅少甫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26日簽訂2紙借款契約（借據）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2筆新臺幣（下同）各30萬元及10萬元款項（合計40萬元，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月1日清償原告上開借款，而原告業已如數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羅國嶂，然被告屆期竟均未為任何還款，為此依系爭切結書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系爭借款予原告等語。而依原告上開主張所據系爭借款契約第6條乃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系爭借款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足認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契約所生債權債務

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；又依原告起訴之上開事實，乃主張系爭借款契約約定之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是兩造自須受系爭借款契約之合意管轄約定所拘束，又本件尚非屬專屬管轄於本院之事件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新竹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